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之申請作業須知

110年6月25日衛授國字第1101400462號函頒

- 一、依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肆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 每站設備費用（成立篩檢站所需費用，含帳篷或檢疫亭等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。
 - (二) 每案相關行政費用（包括掛號、採檢、通報等費用）補助500元。
 - (三) 支援採檢醫師每人每班6,000元。
 - (四) 支援採檢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每人每班3,500元。
 - (五) 行政或清潔人員每人每日2,000元。
- 三、發給原則：
 - (一) 請領項目不得重複。設備若由衛生福利部提供該項設備者，不得申請。
 - (二) 支援採檢醫師、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每班以4小時計算。
 - (三) 社區篩檢站配置人力得依照服務人次予以調整，如
 - 1、醫護人力：醫師1名、護理人力或醫事人員2名為1組。服務人次300以下者，置1組醫護人力；服務人次301至500者，置2組醫護人力；501至1,000者，置4組醫護人力。
 - 2、其他人力：服務人次300以下者，行政及清潔人員配置各1人；服務人次301至500者，行政及清潔人員配置各2人；501至1,000者，行政及清潔人員配置各3人。
 - (四) 社區外展服務（如社區篩檢機動隊），須符合「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」之社區篩檢站地點等規定。

四、社區篩檢站服務時段

各地方政府可依照地區特性安排每日 1-3 班次(每班以 4 小時計)，並可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每日服務班次。

五、申請與核銷程序：

由轄區衛生局統籌協調社區篩檢站設置地點與人力，並辦理社區篩檢站設置申請與經費核銷。

(一) 設置申請：請於各社區篩檢站開辦前 1 至 3 日將設站資料依附表 1 提報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。於本申請作業須知函頒日前設置之社區篩檢站，請於函頒日次日起 7 日內提報。

(二) 經費核銷：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實造具衛生局社區篩檢站補助總清冊(附表 2)，於每月 10 日前行文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於次月 10 日前申請。另，附表 3-1 至 3-6 供衛生局彙整參考，免送本署。

六、同一人員補助之請領，同日或同班不得重複，且該補助不得替代原應核予之薪資。

七、申請衛生局應依實際執行之排班表及相關資料，核實造具清冊向本部請領補助，並請妥善保管，以備查核。如有不實請領，依本要點第五、陸點規定，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八、本須知將依執行需要及本要點規定，配合滾動修正。

如有相關補助問題，可致電 02-25220888 轉 555 趙小姐或 556 林小姐